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緒言 | 3 |
| 重選退任董事 | 4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應採取的行動 | 6 |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
| 推薦意見 | 6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
| 責任聲明 | 7 |
| 一般資料 | 7 |
|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8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0 |
|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0頁 |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指 |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股東採納 |

釋 義

| | | |
|-----------|---|---|
| 「修訂建議」 | 指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購回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執行董事：

劉伯文先生(主席)

鄭榮昌先生

關潔心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梓堅先生

林志雄先生

丘子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摩頓臺5號

百富中心26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i)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劉伯文先生、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梓堅先生、林志雄先生及丘子敏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當人數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為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林志雄先生及丘子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當時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的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0,000,000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發行最多1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根據發行授權允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當時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的購回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0,000,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購回授權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包括當中所載之核心股東保護標準)之修訂及最新之開曼群島公司法；(ii)納入若干相應修訂及內部管理修訂；及(iii)於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更新及澄清條文。

修訂建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修訂建議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修訂建議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修訂建議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修訂建議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修訂建議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建議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建議及修訂建議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保享有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本公司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博文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林志雄先生

林志雄先生，75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獲得理學學士，其後彼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林先生於工程業擁有逾45年的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至今，林先生為LR Construction Technologies Ltd.的董事總經理及創辦人；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為LR Construction and Consultancy Ltd.的董事總經理及聯合創辦人；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為LR IoT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聯合創辦人。從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林先生為職業訓練局的首席講師。從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林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系的講師。自一九七五年十一月起，林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亦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工程師。從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林先生被任命為香港珠海學院土木工程系系主任。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曾為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以三年期延續及最近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開始。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林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其職位的當時市場薪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丘子敏先生

丘子敏先生，60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為香港合資格執業大律師。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授電子及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分別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博士及法學專業證書。丘先生於電力工程方面積逾20年經驗。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服務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期間曾出任不同職位，彼之最後職位為在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電工程有限公司任職高級項目工程師。

丘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英國工程及技術學會(前稱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及英國工程師學會的特許電力工程師。彼自二零零一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及自二零零四年起為英國特許屋宇設備工程師學會的會員。丘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起為香港仲裁師學會的資深會員。

丘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以三年期延續及最近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開始。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丘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其職位的當時市場薪酬而釐定。

丘先生持有5,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丘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批准購回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0,000,000股。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全部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支付。

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股價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二年 | | |
| 七月 | 0.28 | 0.24 |
| 八月 | 0.26 | 0.24 |
| 九月 | 0.28 | 0.21 |
| 十月 | 0.24 | 0.22 |
| 十一月 | 0.23 | 0.19 |
| 十二月 | 0.19 | 0.16 |
| 二零二三年 | | |
| 一月 | 0.19 | 0.17 |
| 二月 | 0.18 | 0.17 |
| 三月 | 0.18 | 0.16 |
| 四月 | 0.16 | 0.16 |
| 五月 | 0.20 | 0.16 |
| 六月 | 0.16 | 0.15 |
|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5 | 0.15 |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主要股東名冊的股份權益及就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購回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載於「購回後」一欄：

| 股東姓名／名稱 |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 | | 購回前 | 購回後 |
| 劉伯文先生 ^(附註1) | 337,520,000 | 40.67 | 45.18 |
| 鄭榮昌先生 ^(附註2) | 275,900,000 | 33.24 | 36.93 |
| 關潔心女士 ^(附註3) | 337,520,000 | 40.67 | 45.18 |
| In Play Limited ^(附註1) | 270,000,000 | 32.53 | 36.14 |
| Wealth Celebration Limited ^(附註2) | 270,000,000 | 32.53 | 36.14 |
| Kinetic Kingdom Limited ^(附註1) | 60,000,000 | 7.23 | 8.03 |

附註：

1. In Play Limited由劉伯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伯文先生因此被視為於In Play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Kinetic Kingdom Limited由關潔心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潔心女士因此被視為於Kinetic Kingdom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劉伯文先生為關潔心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伯文先生被視為於關潔心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Wealth Celebration Limited由鄭榮昌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榮昌先生因此被視為於Wealth Celebration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潔心女士為劉伯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潔心女士被視為於劉伯文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有關股權及倘根據購回授權董事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可能因上述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倘購回股份觸發任何收購責任，則董事不會購回股份。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後將可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6.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律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條款編號 | (A)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修訂建議 |
|------|--|
| 2. |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Appleby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
| 5. |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
| 細則編號 | (B)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
| 1. | <p>(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p> <p>(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p> <p>「地址」 指 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p> <p>「委任人」 指 就有關候補董事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p> <p>「細則」 指 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p> <p>「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p> <p>「董事會」 指 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p> <p>「催繳股款」 指 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p> <p>「主席」 指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指主持股東的任何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p> |

| 細則編號 | (B)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 | |
|------|----------------------|---|--|
| | 「結算所」 | 指 | 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
| | 「緊密聯繫人士」 |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
| | 「公司條例」 | 指 | 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 「本公司」 | 指 | 上述公司； |
| | 「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 | | 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
| | 「董事」 | 指 | 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
| | 「股息」 | 指 | 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
| | 「總辦事處」 | 指 | 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
| | 「香港證券交易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港幣」或「港元」 | 指 |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 |
| | 「控股公司」 | | 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細則編號 | (B)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月」 | 指 | 曆月； |
| | 「報章」 | 指 | 最少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
| | 「實繳」 | | 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
| | 「登記冊」 | 指 | 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
| | 「註冊辦事處」 | 指 | 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
| | 「登記辦事處」 | 指 | 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
| | 「有關期間」 | 指 | 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
| | 「有關地區」 | 指 | 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

| 細則編號 | (B)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 | |
|------|----------------------|---|---|
| | 「印章」 | 指 | 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的複製本印章； |
| | 「秘書」 | 指 | 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
| | 「證券印章」 | 指 | 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 <u>除外</u> ）； |
| | 「股東」 | 指 | 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
| | 「特別決議案」 | 指 | 本細則之細則第1(c)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
| | 「附屬公司」 | |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

| 細則編號 | (B)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
|------|---|
| | <p>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p> <p>(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p> <p>(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p>(c)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告，（在不影響現有細則所賦予的權力修訂該等通告下）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u>投票權</u>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之言，有該等權利的全體股東同意，則該項決議可在已發出少於二十一(21)日通告的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出及通過。</p> <p>(d)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

| 細則編號 | (B)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
|------|--|
| | <p>(e)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p> <p>(f) 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
| 5. | <p>(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u>投票權已發行股份</u>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u>股份持有人</u>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u>合共有不少於兩名人士持存(或由受委代表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不少於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u>，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p> |

| 細則編號 | (B)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
|------|---|
| 8. |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
| 11. | <p>(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p> <p>...</p> |
| 12. | <p>(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p> <p>(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p> |
| 13. | <p>...</p> <p>(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p> |

| 細則編號 | (B)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
|------|--|
| 15. | <p>(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p>(b) (i)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p>...</p> |

| 細則編號 | (B)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
|------|--|
| 17. | <p>(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p> <p>(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p> <p>(c) 在有關期間(但於採納本細則日期根據相等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或其不時的相等條文)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p>(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p> |
| 18. | <p>(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p>...</p> |

| 細則編號 | (B)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
|------|---|
| 39. |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
| 41. | ...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
| 47. | 凡登記冊根據本細則第17(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
| 62. |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的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而有 <u>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u> 。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 64. |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u>投票權(以每股股份有一票為基準)</u> 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u>而上述股東可於大會議程中增加決議案</u>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 細則編號 | (B)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
|------|--|
| 65. | <p>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u>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u>，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及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u>投票權</u>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p> |

| 細則編號 | (B)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
|------|--|
| 67. | <p>(a)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u>須當作一般事務</u>外，均須視為<u>特別</u>事務：—</p> <p>(i) 宣布及批准股息；</p> <p>(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p> <p>(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p> <p>(iv) 委任核數師；</p> <p>(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p> <p>(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u>股份數目</u>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p> <p>(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p> |
| 72. |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要求 (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 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p> <p>(c) 親身出席 (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 (<u>以每股股份有一票為基準</u>) 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p> |

| 細則編號 | (B)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
|------|--|
| 79A. | <p><u>股東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提呈考慮的事宜投票除外。</u></p> <p>細則第79AB條</p> <p>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p> |
| 85. |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u>且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與股東享有於會上發言的同等權利</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u>而凡屬法團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按此方式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將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法團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表格</u>。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p> |
| 92. | <p>...</p> <p>(e)(b)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u>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其擁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u>，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u>或受委代表</u>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u>及發言</u>之權利。</p> |

| 細則編號 | (B)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
|------|--|
| 96. |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
| 104. | <p>...</p> <p>(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第500-504條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p> <p>(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p> <p>...</p> |
| 112. |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下屆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

| 細則編號 | (B)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
|------|--|
| 114. |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u>惟不影響就任何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u> ）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選出之任何人士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及屆時符合資格重選，但不得計入訂定於有關會議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
| 116. |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
| 119. |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 127. |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

| 細則編號 | (B)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
|------|---|
| 144. |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
| 145. |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 146. |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 147. | <p>(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p> <p>...</p> |

| 細則編號 | (B)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
|------|---|
| 153. | <p>(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p> <p>(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p>...</p> |
| 154. |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

| 細則編號 | (B)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
|------|--|
| 156. | <p>(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p> <p>(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p> <p>...</p> |
| 171. |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
| 172. |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
| 174. |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

| 細則編號 | (B)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
|-------|--|
| 176. |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u>於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於細則第176(b)條規限下，董事會就填補任何臨時空缺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根據本細則第176(a)條由股東續聘，其酬金將根據本細則第176(a)條由股東釐定。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方式釐定。</u>→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
| 180A. | <p>(i)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

| 細則編號 | (B)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
|------|--|
| | <p>(ii)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p> |
| 188. |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 190. |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 細則編號 | (B)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
|------|---|
| 195. | <p data-bbox="363 314 1374 389">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p> <p data-bbox="363 438 1374 591">(a) 如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為適用：</p> <p data-bbox="440 640 1374 910">(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額外配發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付下文(iii)分段所指的差額以繳足該等股份；</p> <p data-bbox="440 959 1374 1070">(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獲運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p> <p data-bbox="440 1119 1374 1357">(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行使有關認股權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其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p> <p data-bbox="517 1406 1374 1517">(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p> |

| 細則編號 | (B)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
|------|--|
| | <p>(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並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入賬列為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p> <p>(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p> <p>(b)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該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p> <p>(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p> |

| 細則編號 | (B)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
|------------------------------------|--|
|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
| 196. |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
| 197. | <u>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u> |
| 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公司法」之所有提述以「公司法」取代。 | |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林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丘子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基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目，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作為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建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內）；
- (2)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載有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所有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對實施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契諾及事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存檔。」

承董事會命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伯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
8. 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
9. 為確保享有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伯文先生、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梓堅先生、林志雄先生及丘子敏先生。